住所(经营场所)信息申报承诺书

申请人向登记机关郑重声明和承诺:

- 一、对申报住所(含经营场所,下同)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安全性负责,并承担因填报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。
 - 二、从事经营的项目或申报的住所房屋不属下列情形:
- (一) 拟申请从事桑拿按摩、沐足、歌舞、游艺、美容美体、旅业、餐饮服务、网吧、电镀、漂染、印花、洗水、制革、造纸、电力生产、垃圾处理、危险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、烟花爆竹、放射性物品经营的;
- (二)以法定用途为住宅的商品房、政府保障性住房、军队房产、 外商投资企业房产、外国(地区)企业房产作为住所(经营场所)的。
- 三、住所如属于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规划、建设、国土、房屋管理、公安、消防、环保、文化、卫生、安监、城管等有关部门批准的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。

申请人(非自然人盖章、自然人签字):

年月日注: 1.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人为投资人(股东、设立人、合伙人);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人为董事会;变更登记申请人为本企业(个体工商户经营者);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人为隶属企业。

2.《住所(经营场所)信息申报承诺书》与《住所(经营场所)信息申报表》应当打印在同一张 A4 纸的正反面。

住所(经营场所)信息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	
个体经营者姓名		-70	*
联系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住所邮政编码		住所面积	
房屋所有权人			
使用权取得	□自有	□租赁	□无偿使用
房屋法定用途	30 00000 TO TOP OF THE	号(办公用途) 号(非办公用途	□城镇农村居民自建房 :)
住所(经营			
场所)地址	具体描述:		
同一地址	□同一地址登记多个市场主体,与已登记的市场主体有投资关系		
情况说明	□同一地址已登记其他市场主体,原市场主体已不在该地址经营		

注: 1.请依据实际情况勾选□,符合该项勾选"√",不符合该项勾选"×",不得空选。

2.同一地址登记多个市场主体的,申请人除勾选相关选项,还应提 交相应证明材料:有投资关系的提交多个市场主体间存在投资关系的说 明;同一地址登记的原市场主体不在该地址经营的,应当提供由业主签 署的原市场主体已不在该地址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说明,并由申请人提 供房产证(购房合同)原件或者当地村委会出具产权证明,核实住所证 明的真实性,或者业主持身份证原件和房产证(购房合同)复印件到窗口确认住所证明的真实性。

- 3.联系人应填写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、负责人、个体户经营者。
- 4.住所地址格式为 XX 市 XX 镇 XX 村(社区) XX(村小组)路(街、巷) XX 号 X 楼 XX 号铺,没有门牌号的,地址需具体到村小组,并作"具体描述"以便找到该地址,如"XX 市 XX 镇 XX 村 XX 村小组",

XX 派出所东面"。《登记申请书》和公司章程中的住所、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地址仅填写"XX 市 XX 镇 XX 村 XX 村 VX 村小组"。住所地址描述不清晰的,应提交房产证或者村委会证明,证明住所地址真实性。